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是指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要素都存在并且设计恰当；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是指现有内部控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了正确执行。

第三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控目标影响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通常每年开展一次，但当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还应及时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评价。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指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积极协调缺陷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应积极支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并为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结合日常掌握的业务情况，提出内部控制评价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遇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协调或整改。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并依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订整改意见，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督促公司责任单位对内、外部内控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提出内部控制评价奖惩建议。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应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及外部审计师开展本部门的内控评价工作；对发现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并报告整改结果至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发展战略是否可行，机构设置是否重叠，权责分配是否明晰，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控制措施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相关主要业务包括：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营运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财务管理等。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七条 制订评价工作方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根据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订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方案应明确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成、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组成评价工作组。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挑选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应吸收公司内部相关单位或部门熟悉情况、参与日常监控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应熟悉内部控制专业知识及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评价工作流程、检查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缺陷认定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前,应提前通知被评价单位,通知内容至少包括:评价的目的、依据、原则、内容、时间安排及被评价单位应做的准备工作等。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汇总各被评价单位确认后的评价结果,对

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和整改建议书，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报告。报告频次：一般缺陷和重要缺陷每年至少报告一次，重大缺陷立即报告。报告途径：对于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及整改方案，应分别向经营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审定。如果存在与管理层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或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影响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二）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出具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重要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但应当引起董事会、经营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后报送相关部门、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格式及披露时间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和报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妥善保管。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活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如相关单位对检查评价的过程或结果的公正性存在质疑，可以向该委员会反映。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奖惩参照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